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9

股份簡稱：祥生控股集團

本資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60條發表，旨在於本資料報表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而對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如自上次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概要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特殊豁免

最新版本.....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本資料報表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

特殊豁免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特殊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一節。

上市規則

指涉事項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要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8%；或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1.9%。因此，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獲聯交所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1.9%。